

南京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江北新区、各区财政局，局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要求，在《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第一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免罚清单》，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免罚清单》的制定原则和内容

《免罚清单》的制定坚持“依法监管、过罚相当、惩教结合、程序规范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理念，探索实施包容审

慎监管。

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逐一甄别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行为，主要对法律责任设定为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……”的八项违法行为纳入免罚清单。其中，涉及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四项，分别是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、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对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逾期未作处理。涉及到集中采购机构的有二项，即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对依法应当分设、分离的岗位、人员未分设、分离；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。涉及到供应商的有二项，分别是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；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《免罚清单》的适用范围和适用程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对初次违法、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、危害后果轻微的纳入免罚清单的事项，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处罚。对不属于免罚事项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，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。

免罚事项的办理程序是由执法机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，当事人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，并及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，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处罚。免罚事项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3。

三、定期开展统计分析

各区财政局负责统计本地区作出不予处罚的案件情况,每年向市财政局法规处报送《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案件统计表》(附件4)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。

附件: 1.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
2.整改承诺书
3.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
4.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案件统计表



附件 1

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适用条件
1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 （一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一）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；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、初次违法； 2、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； 3、危害后果轻微。
2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 （二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；	同上
3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二）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；	同上
4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逾期未作处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八）对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逾期未作处理；	同上

5	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,对依法应当分设、分离的人员未分设、分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并予以通报: (一)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,对依法应当分设、分离的岗位、人员未分设、分离;	同上
6	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并予以通报: (二)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;	同上
7	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二)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;	同上
8	供应商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: (六) 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	同上

注: 1. 本表中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政府采购领域、三年内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。“违法”的认定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处罚、处理、整改等方式确认其构成违法的记录。

2. 危害后果轻微, 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: (1) 危害程度较轻; (2) 危害范围较小; (3)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; (4)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。

附件 2

整改承诺书

_____ 财政局：

你局执法人员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（单位）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，对我（单位）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，并要求我（单位）予以整改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1. 立即予以整改；
2.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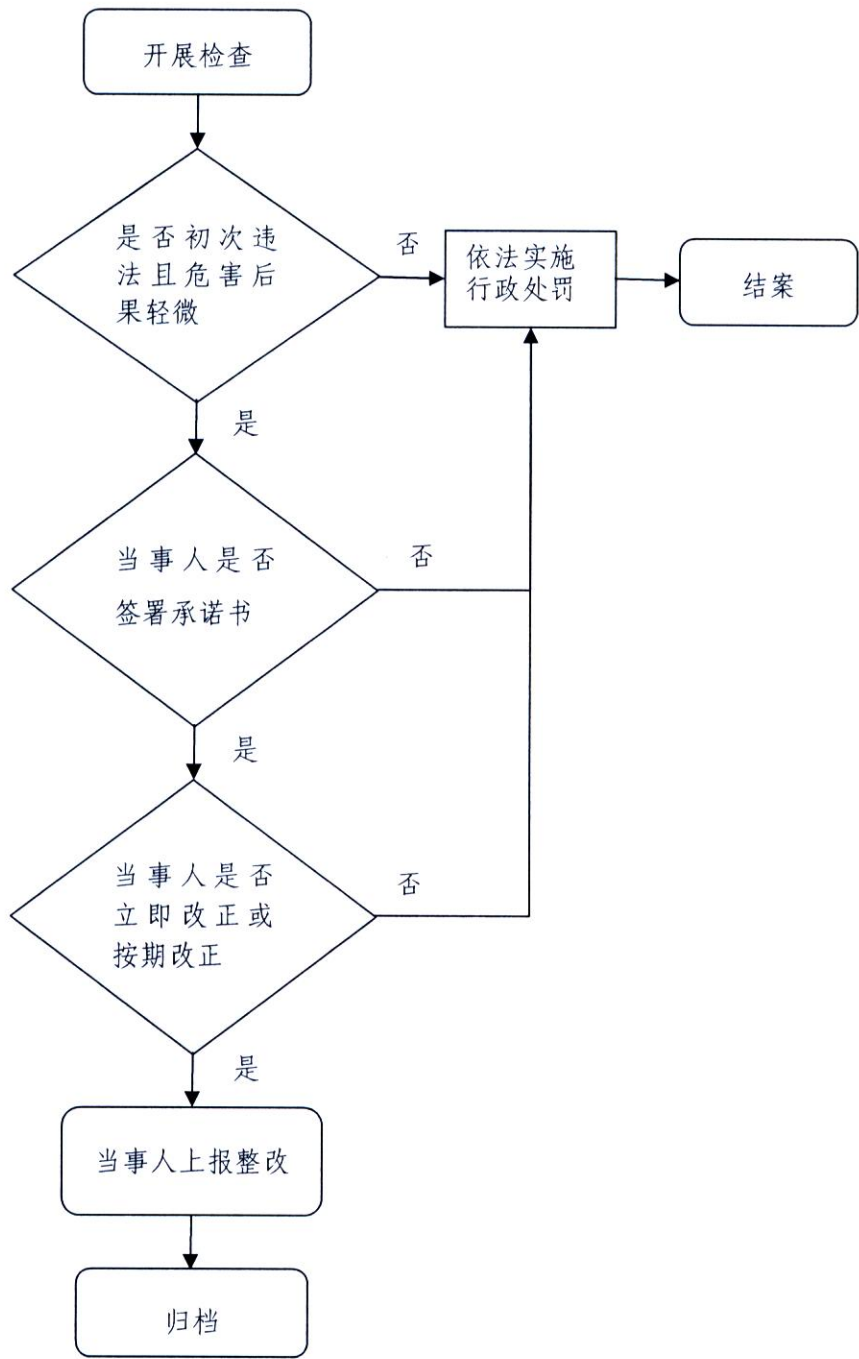
我（单位）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将即时报送你局。
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名或盖章
年 月 日

附：营业执照或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 3

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



附件 4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被处罚对象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作出行政处罚主体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